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民族學收藏與原住民文化保存的問題

doi:10.6686/MuseQ.199407_8(3).0003

博物館學季刊, 8(3), 1994

Museology Quarterly, 8(3), 1994

作者/Author: 胡家瑜

頁數/Page: 11-1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1994/07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686/MuseQ.199407_8\(3\).0003](http://dx.doi.org/10.6686/MuseQ.199407_8(3).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民族學收藏與原住民文化保存的問題

胡家瑜

摘要

博物館的興起與發展，它的收藏保存功能一向被認為是最獨特、最具代表性的。長久以來博物館對保存文物的貢獻也確實無可取代。不過，就某些性質的器物而言，其收藏保存過程所蘊藏的意含可能影響到保存的真正意義。對於專門以累積「異文化」器物為目的的民族學收藏而言，就有許多這樣的衝突與矛盾隱含其中。這些器物收藏的過程是否如同克利佛 (James Clifford) 所言：「是權力的歷史關係表現」？究竟這些收藏是如何形成的？目的是什麼？本文希望從這樣的角度來討論一些民族學收藏背後的因素，包括過去的收藏歷史、人類學的理想以及現代與原住民之間關係的變化對擁有民族學收藏的博物館造成的影響等。針對這些問題的檢討，目的是期望能再深入思考為何保存、為誰保存這些器物和文化？冀望將來的民族學收藏可以發揮更好的作用，除了對靜態器物保存的貢獻，和對傳播異文化知識的貢獻之外，還能基於尊重關懷的考慮，達到以「人」為中心的文化保存的目的。

前言

博物館對於收藏保存人類文化遺產具有特殊貢獻是無庸置疑的。長久以來，這個器物的保存場所，一向被認為是延續器物生命而使文化傳統得以流傳的地方。民族學博物館收藏保存「異文化」的器物，也理所當然被認為是保存消失中、衰亡中「原始文化」特質的所在。從這樣的觀點來看，所有的收藏都具有崇高的理想，都有文化保存的基本作用。對於這樣的看法，近二十年來受到興起的「新博物館學」風潮「希望從去除意識

形態的立場來看博物館中存在的各種問題」的影響，有人開始提出不同的質疑。(Vergo, 1989)

首先，是有關是否藉著器物實體的保存，文化就能夠得到保存的質疑。絕大多數的博物館都僅能做到靜態的器物保存(多數的民族學博物館甚至連對器物實體的照顧、保存和維護也未能做到)。對於器物相關資料的保存，到了六〇年代以後才逐漸受到博物館的關心和重視。近年來，雖然對於博物館可以扮演的文化保存角色，開始出現一些不同的看法，其中「模型文化」的觀念就是一種突破性的嘗試，希望藉由一個限定範圍的

小區域，將特定文化生活的運作面貌在裡面復原重建，如九族文化村、山地文化園區等都是基於這種理念而興建。這雖是較動態的文化保存方式，卻也是理想型的假設文化運作狀況，具有表演的性質，有時還配合觀光、商業的需求而作取捨的考慮。比較偏向人類學取向的看法，則認為文化傳統的保存最後應該落實在生活中、在風俗習慣中、在整個族群社會中才有意義。這種保存可以融合新觀念、新形式，最重要的是內在的社會意義與精神意義的延續，外觀形貌是可以改變的。基於這樣的考慮因素，博物館收藏保存的民族學器物，與現代原有文化族群的真實生活如何建立連結關係，也開始成為注意的方向。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民族學收藏在博物館的累積，其中的權力運作的歷史關係也成為檢討的對象。對於民族學收藏所傳遞出的「資訊」，許多人開始提出批判的看法，認為應該從對收藏歷史、收藏目的與本質的事實了解，來探究民族學收藏在傳遞異文化知識的背後，所表現出的對異文化族群所施加的主觀因素。後殖民主義時代民族學博物館面臨許多新的變遷，其中與原住民的關係就是一個全新的課題。究竟館中收藏的民族學器物與原有族群之間應該有何種關係？民族學博物館應該採取哪些作法？對於原住民本身的文化應該有何作用？這些問題都是目前爭論的焦點，博物館、人類學家 and 原住民族群三者之間都沒有整合性的意見。以下將試著從民族學收藏的形成、發展和目前面臨的一些狀況等不同方面來討論，希望能藉此增加對背景過程和事實的了解，期使未來的民族學收藏能有更大的發展和應用潛力。

民族學收藏的緣起與過程

對於新鮮事物的好奇，是人類的天性，也是刺激博物館興起的原因之一。十六世紀文藝復興時期，私人的收藏風氣興起之後，許多來自偏遠地區的奇風異俗品，就是形成「珍奇異物陳列室」(Cabinet of Curiosities)的基礎，後來這也是自然史博物館、民族學博物館的雛型。不過，民族學藏品的大量匯集，有其不同的時代階段特性。最早在地理大發現以後的早期接觸時代，歐洲大陸就陸

續有許多探險家或傳教士從「蠻荒之地」帶回戰利品和紀念品，這些收藏品取得的過程多半是經過戰爭或強制壓迫性行為的結果，在雙方接觸時被破壞的異文化祭壇與文物遠超過被帶回所收藏的。

到十八、十九世紀的啓蒙時代，由於對科學研究的濃厚追求興趣，配合上殖民主義的擴張風潮，英國、法國、瑞士、荷蘭、德國、比利時等當時在其他各大洲佔領殖民地的國家，都相繼成立大型的綜合性民族學博物館，一方面集中保存這些收藏品，企圖以科學方法來研究解釋人類文化的類別和演化過程，另一方面藉著向國內大眾介紹被征服、被統治地區的風土人情，增加大家對異文化落後的認識並宣揚國威。(Feest, 1992)

隨著民族學博物館和人類學科的發展，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期，民族學的收藏被人類學家賦予不同的意義。民族學器物被視為是文化的外顯表徵，許多學者如鮑亞士(Franz Boas)等看到文化變遷的驚人速度，恐怕涵化的壓力將會造成各地「原始文化」的消失和滅亡，因此在保存文化的立場下，紛紛提出「搶救民族學」的主張，儘可能的採集收藏各部族社會的器物，帶回博物館、大學系所中研究和保存。此過程是基於善意的保存立場，但也造成文化器物再次大批地被取出原有社會脈絡。當時，美國的民族學局(Bureau of Ethnology)就是推行這些搶救民族學工作的主要機構之一。根據記錄統計，這段期間在美國西南印地安部落中，平均約每一個人賣出五件器物流入博物館和相關收藏機構。因此，搶救的出發點雖然很好，但即便是當時負責此項工作而經常到部落說服各族出售器物的人類學者卡辛(Frank Cushing)，在他致華府印地安委員會的私函中都曾自己質疑，這樣的工作是在保存文化傳統還是加速了傳統的衰亡。(Hinsley, 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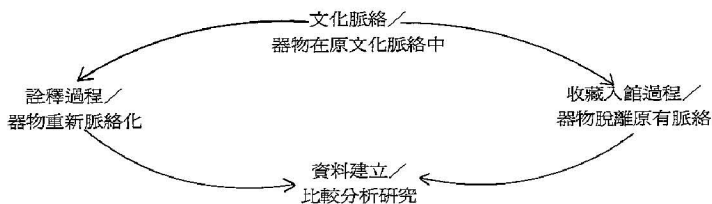
人類學家收藏的理念和目的

人類學家積極進行異文化器物收藏的原因不是為了欣賞或滿足好奇，而是因為人類改變的物質世界，可以作為驗證人類學家對

文化的假設理論。自十九世紀初期起，博物館中的人類學家就開始對器物的分類研究表現極高的興趣，企圖由器物分類中建構對文化分類和演化的概念；像是：Thomsen(丹麥)、Von Siebold(荷蘭)、Jomard(法)以及Pitt-Rivers(英)等都是當時主要的人物。十九世紀中期以後，英國的人類學者提出「物質文化」一詞，認為凡是人類所生產製作的器物都是物質文化，是人類文化中可觀察的一部分(Pearce, 1989)。雖然後續有些學者對文化提出不同的定義，認為文化僅是概念體系，物質文化不是文化的本體，而是文化的產物。不過，無論何種解釋，物質現象與觀念體系之間具有密切的關聯性是不可否

認的，人類學家可以利用物質為物證來說明文化行為為具體表現的結果。因此，「對人類學家而言，器物收藏不單是適於看的，更是適於想的」(李亦園, 1988)。

基於上述的理念，進行民族學收藏和藝術品收藏的本質是不同的。民族學收藏主要是為了聚集物質文化研究的參考樣本，因此這些器物常被稱為「標本」，希望能涵蓋文化生活中最廣泛、最全面的代表。這些被取出原有社會脈絡的藏品，進入博物館之後，藉著物質文化研究的結果，經過詮釋後又能再重建出過去的文化脈絡。理想中，民族學收藏品進入博物館的轉換過程和作用如下：



(本表修改自Furst, 1989)

這是民族學或人類學博物館器物收藏過程的理想狀況，也是讓器物發揮文化保存功能的基本條件，研究者詳細地分析研究收集來的器物，讓這些器物保存在良好的博物館環境中不至遭到實體損傷，又能重建原有的社會文化脈絡，將這些知識傳達給大家。但是，絕大部分的民族學博物館事實上卻未能達到這樣的理想。其中許多的矛盾除了具有歷史因素之外，有些也是由於本質上的限制所引起的。

一般而言，民族學藏品的研究障礙是最基本的一個問題。雖然復原文化脈絡是民族學收藏的最終目標，但據估計，世界各地被博物館等文教機構收藏的民族學藏品中，被研究過的比例平均不超過百分之十(Furst, 1989)。造成藏品研究障礙的原因很多，除了藏品數量太大、研究過於耗時之外，主要也是因為許多藏品在收藏時原始記錄的不足或缺漏，很難提供研究所需資料，更無法復原原有文化脈絡。

另一方面是收藏選擇的限制，影響到藏

品的組合所能涵蓋的文化層面。通常，在進行收藏的過程中，器物的選擇免不了會受到「視覺興趣」(visual interest)的影響，產生所謂的收藏偏見。尤其在過去還未有「蒐藏政策」觀念的階段，器物的選擇很大程度上是根據當時決策者個人的意念興趣而決定(Alpers, 1991)。而且，不但僅有能夠引發「視覺興趣」的器物較有機會被博物館納入收藏，博物館展出物品時也企圖增加表現物品的「視覺興趣」，此結果經常不自覺地將生活脈絡中的「日用器物」美化為「藝術品」，形成特殊的博物館情境效果。

現代從器物、研究者和原有族群之間關係的新的思考取向來考慮，民族學藏品收藏研究的理想過程，還面臨一些基本性的考驗，那就是詮釋過程如何才能真正客觀公正？從哪種觀點復原文化脈絡，才能避免強勢文化和學術優勢的反射影響？如何才能表現「土著的」觀點？才能平衡物與文化主角——原住民本身的利害關係(江紹瑩, 1994)？這些問題雖然引起很多困擾，卻是討論民族學

收藏研究理想和器物文化保存目的時，不得不重新檢討的重要課題。

原住民意識興起對民族學收藏的影響

對於民族學器物所屬的異文化族群的稱呼，隨著時代的變遷曾有過不同的改變。過去使用的多是研究者或外人所加的指稱，包括早期人類學者所稱的「原始人」(primitive people)，以及後來比較不具文化高低優劣判斷的「土著」(natives 或 aborigines)名稱；轉變至今，國際間的共識是採用部落族群自我意願為主的稱呼——「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來取代。甚至聯合國也受到這樣風潮的影響，指定1993年為「國際原住民年」。臺灣地區對原住民族群的稱呼，由「番族」、「高山族」、「山胞」到「原住民」，也有類似的轉變。

目前對於「原住民」一詞的使用經常會出現不同的界定狀況；基本而言，這是一個代表性的總稱名詞，有些人認為是指「非西方的」(non-western)，有些人認為是「少數的」、「弱勢的」(minority)；比較新的說法與1970年代提出的「第四世界」(The Fourth World)觀點有關，認為是指「在一個既有的主權國家中的非外來移民的弱勢族群」(和「第三世界」如非洲等地的過去屬於西方殖民地，二次世界大戰後獨立的新興主權國家有所區別)(Whitaker, 1972)。這種從政治實體觀點出發的看法，將「原住民」的定義更明確的加上「非國家」(non-nations)的考慮因素。

隨著稱謂名詞的改變，相對可看出原住民自覺意識的興起。除了在政治上、土地上的權利要求之外，這些族群還提出了相對應的文化權利，希望具有維護、發展自己過去、現在和未來文化的主控權，其中包括了對自己宗教、習俗、遺址與器物的權利。這些觀念的成形，對於收藏原住民文化遺產的博物館——尤其是民族學或考古學博物館，造成很大的衝擊。

目前最主要的爭論問題可以歸納為三點，沃倫(Karen J. Warren)稱之為三個「R」的問題，包括：(一)歸還物品的問題(resti-

tion)：如博物館或其他收藏機構是否應該從倫理或人權的觀點考慮歸還某些具有特殊精神象徵意義的神聖性物品？歸還與否應該有哪些評斷標準？歸還之後如何協助部落處理這些器物——重新回到儀式中使用或成立部落博物館？(二)限制文化遺產進、出口的問題(restriction)：如何防範以後原住民器物繼續流失的問題？是否從立法處罰收藏者，著手管制文化遺產不得隨意流通？(三)器物權的問題(rights)：對於已在博物館中的一般性民族學收藏，原屬族群是否應該具有某些優先的權利？例如對器物的展示權、使用權、接觸權等(Warren, 1989)？這些問題有的具有高度的敏感性，表現出權力與政治利益之間的矛盾。因此，對博物館界和人類學界的倫理問題的思考造成很大的衝擊。目前對於這些原住民族群文化權利問題的爭執討論，支持或反對的立場都各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大致可以歸納如下：

一、反對原住民文化權利要求者的論點

包括以下幾種：(1)從搶救民族學的觀點出發，認為多數的民族學收藏在收藏當時情況已經非常危急，如果博物館或收藏單位未加以收藏，許多器物早已毀損消失，現在原住民在危機過去、器物已獲保存的情況下再來要求權利是不公平的。(2)從全人類文化遺產的觀點來看，認為原住民的文化遺產也是世界全人類的文化資產，應該屬於大家所共有，所以由中立客觀的學術文化機關來加以保存、研究，提供給最大多數的人了解、欣賞或利用，才是最好的作法。(3)從法律的觀點而言，認為許多民族學器物的進藏都是經過合法的購買程序，應該受到法律的保障。

二、贊成原住民文化權利要求者則反駁

以上的論點，認為應該考慮：(1)從文化傳承的觀點來看，文化遺產是文化傳承和文化認同整體中的重要部分，所以有人認為精神上認同這些器物與文化的族群部落，應該擁有最優先的權利；對這些人而言，文化遺產才具有最深刻的意義。(2)從搶救的觀點而言，許多當時在搶救民族學觀念下搶救的神聖珍貴的

儀式用具，現在面臨文化並未消失死亡，原有儀式改變為新的型態還在下一代持續運作；所以認為具有精神意義的器物應該回到原有的社會運作中，才能發揮其真正的保存功能。(3)從法律的觀點出發，有人提出法律的保障不是僅在表面層次，必須衡量過去原住民非自主、非充分認知的弱勢狀況。

前面所提出的一些意見，反應出不同的觀點和不同的立場，支持與反對者都有相當數量的人數。雖然爭取文化權力的訴求有其政治背景，不過，這樣的發展方向，也反應出從原住民本身的角度來考慮與他們有關的文化保存和應用，在過去是相當被忽略的。原住民意識的興起至少讓大家注意到，在保存文化遺產的問題上，原有社會族群是否應該再扮演純然被動的角色。

博物館的處境與回應

目前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原住民文化權力要求較強的地區，收藏保存和展示原住民文化遺產的博物館或多或少都面臨一些新的挑戰。在這種新的情勢變遷壓力下，博物館很難像過去一樣自限於封閉的環境中與大社會隔絕，如何溝通回應成為重要的課題。有些博物館由於不能適應新的變化，而造成對立事件的發生。其中一個經常被提出檢討的例子是1988年加拿大的格蘭伯博物館(Glenbow Museum)舉辦「加拿大原住民傳統文化特展」(The Spirit Signs: Artistic Traditions of Canada's First People)的例子。這個展示由於格蘭伯博物館運用民族學器物的立場和原住民立場的不同，使得一次難得地可以將流散世界各地博物館的加拿大原住民器物借回展出的特別展覽受到原住民的杯葛和抗議。結果原住民團體聯合發函國內、外原本同意出借展品促成這項特展的其他博物館，要求支持尊重器物原屬族群的意願，停止利用原住民的傳統文物舉辦展覽而損害原住民的利益。這樣的糾紛，雖然是政治問題的延伸，但真正引起博物館人員和人類學家爭論的是：原住民族群與博物館中的收藏應該建立什麼樣的關係？如果原來的文化族群反對他們的文化遺產以特

定方式被利用時，博物館應該如何回應？這次特展原先答應出借藏品的其他博物館，許多站在支持原住民的立場，收回借展藏品；有些站在尊重學術自由的立場，反對妥協。不過，無論如何，這次事件引發了博物館界對弱勢族群文化倫理的討論與重視，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的分支——國際民族學博物館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Ethnological Museum)，在要求會員遵守的倫理守則中特別加上一條：「博物館從事與現生族群有關的活動時，在所有可能範圍內必須邀請該族群適當的成員作為顧問；而且利用該族群的文化遺產時，必須儘可能避免任何可能冒犯該族群的方式。」(Harrison, 1988)

除了專業學會提出的倫理要求之外，有些國家還制定法律條文，以強制效力來直接保護原住民的文化權力。其中1990年美國布希總統簽訂的「美洲原住民墓葬保護與器物歸回法案」(Native American Grave Protection and Repatriation Act)，是目前各國政府所公佈最強力而明確的原住民文化權保護法，保障原住民對自己族群的史前人骨遺留和具神聖意義的傳統器物的權益。其中除了限定未來的發掘條件之外，最主要針對的對象就是各個博物館和相關收藏機構，尤其是公立或接受政府經費支援的機構，要求它們在三年內(1993年11月底前)完成美洲原住民的民族學藏品清冊，五年內(1995年11月底前)完成美洲原住民的人骨遺留與墓葬品清冊，提供其直系子孫或相關的族群作為要求歸還的參考(Price, 1991)。目前的階段，各博物館已經完成美國原住民民族學標本的清冊，通知各相關部落來查閱索還。將來後續的歸還程序和安置方式，可以想見可能還會有許多困難之處必須互相協調解決。

雖然，關於民族學收藏和原住民文化關係的重新檢討，對博物館造成許多的困擾，也增加許多工作的負擔；不過，無論從專業倫理或法律來看，尊重不同族群自我認知觀點的發展趨勢都是不可避免的。博物館和相關收藏機構面對這些關係的改變，如何能夠在立場衝突中溝通及整合，是必須深入思考的問題。目前博物館界採取的一些回應方向包括：一、以共享文化遺產的方式，主動加強藏品應用和藏品相關資料的分享，以增加

相關族群接觸藏品的機會，作為另一種形式的歸還。二、邀請原住民代表作為諮詢顧問，讓原住民的聲音和意見也能進入博物館。三、歸還具有特殊精神意義的儀式用品，讓博物館中保存的器物不只停留在靜止的層面，而能再進入生活中，對原來的文化族群有所助益，發揮更活的作用。四、協助籌建部落博物館，讓原住民自己主動參與保存、詮釋自己文化遺產的工作。這些新的嘗試，表現出博物館對異文化收藏觀念的轉變。雖然博物館本身具有不少的矛盾和困境，不過它存在的社會價值是多面相的、是未能被取代的，只是隨著時代的改變，功能與重心有所調整。就文化保存的立場而言，博物館的收藏從過去只考慮對器物的保存為主，發展到以傳播文化的知識為主，未來還必須能顧及活性的保存意義，對「人」與文化延續發揮作用。

參考文獻

- 李亦園 1988 人類學家與他的博物館 人類學家的博物館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頁6~9。
- 江紹瑩 1994 博物館與原住民文化保存詮釋的省思(上) 博物館學季刊8(2):9~18。
- 王嵩山 1991 臺灣原住民文化保存的困境與開展 過去的未來 臺北：稻鄉出版社 頁165~171。
- 1992 論臺灣土著物質文化保存：人類學與博物館觀點 文化傳譯 臺北：稻鄉出版社 頁107~151。
- Alpers, Svetlana. 1991. The Museum as a Way of Seeing. In Ivan Karp & Steven D. Lavine (eds.) "Exhibiting Cultures".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p.25~32.
- Ames, Michael M. 1986. Museums, the Public and Anthropology. Univ.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Vancouver.
- Cantwell, Anne-Marie E., J. B. Griffin & N. A. Rothschild. 1981. The Research Potential of Anthropological Museum Collections.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 Chapman, William Ryan. 1985. Arranging Ethnology: A. H. L. F. Pitt-Rivers and the Typological Tradition. In W. G. Stocking Jr. (ed.) "Objects and Others: Essays on Museums and Material Culture". Univ. of Wisconsin Press. pp.236~246.
- Clifford, James. 1985. Objects and Selves: An Afterword. In W. G. Stocking Jr. (ed.) "Objects and Others: Essays on Museums and Material Culture". Univ. of Wisconsin Press. pp.236~246.
- 1988. On Collecting Art and Culture & History of the Tribal and the Modern. In James Clifford's "The Predicament of Culture". Harvard Univ. Press. pp.189~251.
- Durrans, Brian. 1988. The Future of the Other: Changing Cultures on Display in Ethnographic Museums. In Robert Lumley (ed.) "The Museum Time-Machine". London and N.Y.: Routledge. pp.144~169.
- Feest, Christian F. 1992. American Indians and Ethnographic Collecting in Europe. Museum Anthropology, 16(1):7~11.
- Furst, Hans Jorg. 1989. Material Culture Research and the Curation Process. In Susan M. Pearce (ed.) "Museum Studies in Material Culture". Leicester Univ. Press &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pp. 97~110.
- Graburn, Nelson H. H. ed. 1976. Introduction: The Arts of the Fourth World. In Nelson H. H. Graburn (ed.) "Ethnic and Tourist Arts: Cultural Expressions from the Fourth World".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pp.1~32.
- Harms, Volker. 1990. The Aims of the Museum for Ethnology: Debate in German-speaking Countries. Cur-

- rent Anthropology, 31(4):457~463.
- Harrison, Julia D. 1988. The Spirit Signs and the Future of Anthropology. *Anthropology Today*, 4(6):6~10.
- Hinsley, Curtis M. 1981. Savages and Scientists: The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Anthropology, 1846~1910.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 . 1992. Collecting Cultures and Cultures of Collecting: the Lure of the American Southwest, 1880~1915. *Museum Anthropology*, 16(1):12~20.
- Jones, David. 1992. Dealing With the Past. *Museums Journal*, January: 24~27.
- King, Mary Elizabeth. 1982. The Ethics of Ethnographic Collecting. *Council for Ethnographic Collecting*, 6(4)2~8.
- Nason, James & Robin K. Wright. 1994. Sharing Heritage: Native American Exhibits. *Museum News*, May/June, p.43 & 57~60.
- Pearce, Susan M. 1989. Museum Studies in Material Culture: Introduction. In Susan M. Pearce (ed.) "Museum Studies in Material Culture". Leicester Univ. Press &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pp.1~10.
- Price III, H. Marcus. 1991. Disputing the Dead: U. S. Law on Aboriginal Remains and Grave Goods. Univ. of Missouri Press.
- Vergo, Peter ed. 1989. *The New Museology*. London: Reaktion Books.
- Warren, Karen J. 1989.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on the Ethics and Resolu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ssues. In P. M. Messenger (ed.) "The Ethics of Collecting Cultural Property: Whose Culture? Whose Property?" Univ. of New Mexico Press. pp.1~26.
- Watkins, Charles Alan. 1994. Are Museums Still Necessary?. *Curator*, 37(1):25~35.
- Whitaker, Ben ed. 1972. *The Fourth World. Eight Reports from the Field Work of the Minority Rights Group*. London: Sedgwick & Jackson.
- Wilson, Thomas H. 1992. Museums and First Peoples in Canada. *Museum Anthropology*, 16(2):6~11.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現任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講師。